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用

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研發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經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經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之工作酬金有所依循，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人力費用：指專、兼任人員及臨時工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之規定核發之費用。
- 三、專任人員支給工作酬金標準：
 1. 計畫主持人得依專任人員之學經歷年資、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研究產出、工作績效及獨立作業能力等因素，自行訂定工作酬金，並得另依相關證照及預期績效表現，彈性調增其研究津貼，相關證照等各項目得以每月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首次約用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 (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八千三百元。
 - (2)學士級：三萬三千八百元。
 - (3)碩士級：三萬八千六百元。
 2. 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相關規定辦理。
 3. 若有特殊狀況，計畫主持人得以專簽處理。
- 四、兼任人員支給工作酬金標準：計畫主持人得依兼任人員之工作內容支給工作酬金，並得另依相關證照、先前工作經驗及預期績效表現，彈性調增每月工作酬金。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 五、臨時工支給工作酬金標準：計畫主持人得依臨時工之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